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网宿 JLC4 期权代码：036195）授予股票期权的 4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89,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1,389,000 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数量（份）
肖蓓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0.0025%	180,000
黄莎琳	副总裁	20,000	0.0025%	180,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16人		1,349,000	0.1701%	12,141,000

合计	1,389,000	0.1751%	12,501,000
----	-----------	---------	------------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70 元。

3、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4、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